

#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路服務帳號管理辦法

92.12.11 本校計資中心會議通過  
97.6.19 本校計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8.8.19 本校計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2.9 本校計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0.19 本校計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4.13 本校計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提供校內各項網路服務使用之身分認證與資料確認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帳號服務範圍，包括校內教職員工生校友及與本校業務相關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帳號使用應遵守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。
- 第四條 本帳號所提供之網路服務，詳細列表及使用權限請參閱「臺灣大學校園資訊網」網頁與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」網頁。
- 第五條 帳號申請與變更
- 一、學生帳號於入學時自動建立。帳號名稱即為學生學號。
  - 二、教職員、醫院員工帳號申請採線上作業。
  - 三、除因身份證姓名變更外，帳號建立或名稱變更後一年內，不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  - 四、申請作業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 - (一)校內服務證件。
    - (二)親筆簽名之申請表格。
    - (三)非人事室或研發處列管人員，應另檢附邀請或用人單位所開立之證明，並註明期限。送交本中心經審核通過後，予以處理。
- 第六條 使用期限
- 一、學生帳號於休學期間帳號保留，退學後帳號停用，畢業後自動轉為校友帳號。學籍狀態依教務處資料為準。
  - 二、教職員工帳號於離職後帳號停用，退休後帳號終身保留。在職狀態依人事室或研發處之資料為準。
  - 三、非人事室或研發處列管人員，依本中心核准之使用期限為準。

第七條 為顧及公平性原則，同一人員身份或同一單位，限申請一組帳號。

第八條 第八條 帳號查詢、密碼重置、資料變更或刪除等涉及個人資料之服務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個人身份證件

二、校內服務證件

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予以辦理。

第九條 帳號使用

一、禁止出借、冒用或盜用他人帳號。

二、為保障資訊安全，必需配合計中通知，定期更換密碼。

三、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
四、不得傳輸、放置、散播任何病毒、非法軟體、廣告信件、詐騙、色情、毀謗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之內容。

五、不得發送匿名或假造他人名義之信件。

六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、儲存、傳遞任何盜版軟體。

七、未經許可，不得移動、修改、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。

八、禁止破壞系統、意圖干擾系統運作、竊聽網路傳輸訊息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。

第十條 個資紙本銷毀

一、為保護個人資料，申請表格紙本於作業完成後保留一年。

二、紙本資料過期後銷毀。

第十一條 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帳號使用，並依照情節輕重，送校方處置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